

交通银行月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V. 1,
no. 1[1923, 1] ~ [?][1928, 9]; 民国28年
[1939], no. 1 ~ [?]·—[北平]:编者[印刷
者], [1923] ~ [?].

:插图;附表;26cm.

1928, 10~1938, 12休刊·—1939, 1起出版地
改为香港·—1940, 1起尺寸:22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
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0~no. 12 (1923, 10~12)

(缺V. 1, no. 11)

1939, no. 1~1940, no. 10

(1939, 1~1940, 10)

(缺1940, no. 2~no. 6)

1923年 1210.12
港幣



一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一卷 第十號

交通銀行月刊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刊創月一年二十國民

交通銀行月刊第一卷第十號目錄（十二年十月）

行務類

章制

交通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通函

- 湘行因戰事暫停行務（書字第六十七號）
- 日處被災各行庫暫弗與往來（書字第六十八號）
- 各行庫營業用房屋須按照本處規定表式詳細填報（書字第六十九號）
- 五債十五號息票按照歷屆成案付息（公字第五十三號）
- 各行收回之八債二號息票限本年九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四號）
- 京漢局指定北京中交等六行代付第三次中籤之短期公債（公字第五十五號）



各行收回之三債一次中籤債票限於十三年四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六號).....五

八債換發整七債票再展期六個月(公字第五十七號).....五

各行收回之三債十三號息票限於十三年一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八號).....六

.....

行員進退

.....

行員新進一覽(十二年九月分).....一

行員更調一覽(十二年九月分).....二

行員離職一覽(十二年九月分).....三

.....

統計

.....

奉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一

營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二

孫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三

平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四

行務討論

改革 滙 代理 收付 欸 報單意見書

.....一

附載類

調查

各地重要產品.....一

各地商業情形.....二

各地金融狀況.....二

各地財政經濟.....三

各地商業習慣.....四

十二年九月分各地金融概況.....五

十二年九月分各地商業概況.....一六

補誌十二年八月分各地金融概況.....二三
補誌十二年八月分各地商業概況.....二四

譯 述

芝加哥票據交換所所員銀行監查制度.....一
英國票據交換制度(五).....三

雜 纂

統一票據章程.....一



交通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十號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行務類

章制

交通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民國十年十一月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發行會計上之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內所定之會計科目傳票及帳簿表單名稱樣式大小顏色非經總管理處許可不得隨意增減更改

第三條 帳簿中所記事項須與傳票相符不得增減

第四條 兌換券帳簿中之金額應按券面額登記大銀元券以一元為單位輔幣券以十角為單位小銀元券以十角為單位銅元券以百枚為單位銀兩券以一兩為單位惟乙種兌換券分戶帳除將票面金額記入外更須按照定價（詳見第五章）折合本位幣記入

第五條 準備金帳簿中之金額除大銀元外均須按照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

第六條 帳內記載數目小數至分為止凡遇釐位五去六收

第七條 繕製傳票及登記帳表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草率字跡尤須清楚不得參差

第八條 各種帳表當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

第九條 各行所之發行日記帳日計表及乙種兌換券分戶帳餘額表每日均須照抄一份報告總管理處但遇兌換券與準備金無變動時得免抄寄

前項抄報日記帳日計表及餘額表均須編列號數每期重編一次

(註)各行所發出之流通券如僅係一種地名者其乙種兌換券分戶帳餘額表得免抄寄

第十條 各行所如有未達帳其未達日記帳日計表及餘額表應隨時抄報總管理處

關於未達帳目應加蓋下列紅色戳記

未達帳

(註)凡應歸本期之帳因期內報單未到或有他種原因以致本期末及記帳迨至次期始行入帳者曰未達帳

第十一條 各行所發送帳表時須附發送表單目錄一張

第十二條 帳衣中如有誤寫之處應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之處由該記帳員加蓋印章

第十三條 帳簿中之線如有誤畫情事應於該線之兩端畫×銷之並由該記帳員蓋章於×之處

第十四條 如有誤揭兩頁致帳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畫交×紅線並於交×處由該記

帳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帳表中如有錯誤應照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更正不得扯去紙頁及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啓用時均須按頁順序編號如爲分類分戶帳時並須加目錄於其上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須由各記帳員互相覆核並由覆核員加蓋覆核之章

第十九條 啓用新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在總管理處由鈔券課主任主管員在各行所由經副理或主任會計主任出納主任署名蓋章

行名	交通銀行	帳簿數名	帳簿數名	及帳簿數名	本帳簿共計	總頁數	啓用日期
署	署	名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第二十條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左列表式將經管該帳人員之姓名印章及其接管或交出之年月

日記時詳細記入

職名	姓名	印章	接管		交出		備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註)職名欄內填寫該員職務之名稱如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等

2 此表線用紅色

3 此表行數可酌量增加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會計或出納主任或記帳員更調之時應由前任之人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新任之人蓋章于其經管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更換新簿如舊簿中尙餘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二十三條 帳表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及別號之章

第二十四條 各種帳簿均須按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由主管人員妥慎保存

第二章 傳票

第二十五條 傳票分列六種非有傳票不得登記帳簿

- 一 兌換券收入傳票 白紙印紅色
- 二 兌換券支付傳票 白紙印黑色
- 三 兌換券轉帳傳票 白紙印藍色
- 四 準備金收入傳票 淡藍紙印紅色
- 五 準備金支付傳票 淡藍紙印黑色
- 六 準備金轉帳傳票 淡藍紙印藍色

第二十六條 傳票內應記事項如左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版數地名券類(例如第五版天津大銀元一元券)
- 四 事由
- 五 張數金額
- 六 合計張數金額

除上列各項外如遇收備用券領用券時並應將鈔券號碼記入

第二十七條 凡遇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出入均應隨時根據報單或憑證繕製傳票作為記帳憑證

第二十八條 每張傳票祇許列一事項並同一鈔券種類者例如屬於同一會計科目之大銀元券繕製一張輔幣券另製一張

第二十九條 凡遇記帳有關之憑證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記明憑證若干張

第三十條 各種傳票應由經手人及關係人逐一蓋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各種傳票應每日彙齊按序順理收入在前付出次之轉帳又次之編列號數然後記帳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記帳之傳票應視張數之多寡每日或十日附以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並於訂成之紙捻處在總管理處由鈔券課主任在各行所由經副理或主任加蓋印章於紙捻之上非經鈔券課主任經副理或主任之許可不得拆封

前項傳票應由鈔券課或會計股妥慎保存

(未完)

通函

湘行因戰事暫停行務（書字第六十七號）

逕啓者據漢行函稱湘省情狀現尙紛亂故各商停業者甚多湘行自不能不暫停營業以避其鋒（下略）等語除已復准相機辦理外即希

查照暫弗與湘行往來特此通告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啟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日處被災各行庫暫弗與往來（書字第六十八號）

逕啓者據日處電開一日大災全處被焚同人無恙暫停行務現屬東京本鄉區菊坂町八十二番地菊富士旅館等因即希

查照暫弗與日處往來特此通告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啟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行庫營業用房屋須按照本處規定表式詳細填報（書字第六十九號）

逕啓者查各行庫營業用房屋向未詳細具報手續似欠完備茲由本處規定劃一表式隨函附發希即查明詳細填報并照表紙大小繪一平面簡單房圖註明平房或樓房間數及現在用途之支配另將買契或租契暨保險契約及其他有關房屋之契據等一律照抄一分備函陳送以便查考其有特別情形非表列各欄所能填註詳明或原表外另有應行具報者可照原表大小另填說明一紙以期詳盡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庫

附表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十月三日

庫行營業用房屋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坐落	四至	面積	自有或租	購置年月或租賃起訖期限	購價或租價	庫房構造情形及其容積	年納保險費及其所保種類	其他
<p>庫行 城報 經副理或總副發行蓋章</p>								

五債十五號息票按照歷屆成案付息(公字第五十三號)

逕啓者准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函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并分函中國銀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知各分行等因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各行收回之八債二號息票限本年九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四號)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查八年七厘公債第二號息票係自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欸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照章停止支付函達查照等因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并希將該項已收回之第二號息票務於九月底以前悉數寄京以便彙繳是爲至要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京漢局指定北京中交等六行代付第三次中籤之短期公債(公字第五十五號)

逕啓者查京漢鐵路局短期債券第三次抽籤業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其中籤號碼爲05 13 21 37 45 55 68 76 90 99 62 31 共十二籤除由該局指定北京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六銀行經理代付外合

行函達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各行收回之三債一次中籤債票限於十三年四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六號)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查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過期照章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查照通知各分行等因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并希將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收回之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票限於十三年四月底悉數寄京以便彙送是爲至要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八債換發整七債票再展期六個月(公字第五十七號)

逕啟者准內國公債局函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厘債票曾經繼續展期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不及十分之一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通知各分行等因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十月二日

各行收回之三債十三號息票限於十二年一月底寄京（公字第五十八號）

逕啓者茲准財政部函開三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照章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查照通知各分行等因合即函達希

查照辦理并希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三債十三號息票限於十二年一月底悉數寄京以便彙轉爲要此致
各行庫

總管理處啓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行員進退

行員新進一覽(十二年九月分)

行庫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日期	職別	等級	級數	薪目
京處	艾世英		五十	四川江北	一四	文書員	三	二一	五二
張行	吳其鑄		二十七	江蘇淮陰	一四	助員	三	三五	一八
島行	劉毅臣		三十三	山東蓬萊	一八	跪外員	三	二六	三六
島行	王書山		三十八	山東萊陽	一八	出納辦事員	三	二九	三〇
島行	陳鑑		四十六	江西上饒	一八	出納股助員	三	三四	二〇
島行	趙茂桐		二十一	直隸天津	一八	練習生			試用三個月 暫不支薪
哈行	張紹仲				一四	助員	三	三四	二〇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行員進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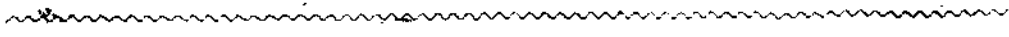
黑行	朱培源				一四	辦事員	三	二六	三六
平行	史庭瑞		二十四	京兆大興	一八	助員	三	三三	二二

行員更動一覽(十二年九月分)

行庫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原支薪金	日期	由何處	等級	薪目
魯行	出納股練習生	許聯琦	慕韓	二十二	京兆	一〇	一〇	由商處調充	一	一〇
商處	出納股辦事員	張道塢	博文	三十五	京兆通縣	二七	一〇	由魯行調充	三	二七
商處	出納股助員	陳茂樟	伯迅	二十八	福建龍巖	三七	一〇	由魯行調充	三	三七
滬行	助員	劉德臣	君輝	二十二	江蘇丹徒	三六	一八	由南行調充	三	三六
南行	助員	周寶華	旭初	二十二	浙江平湖	三五	一八	由滬行調充	三	三五
哈行	辦事員	柳世增	維周	二十五	直隸天津	三〇	一四	由吉行調充	三	三〇
吉行	助員	史葆祺	葆祺	二十一	江蘇宜興	三七	一四	由哈行調充	三	三四

行員離職一覽(十二年九月分)

行庫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薪數	離職日期		事由
							日	期	
總處	助公債員	夏桐	琴舫	二十六	京兆大興	一六		四	辭職
魯行	助員	朱慶麟	書臣	十九	江蘇吳縣	一四		二	病故
商處	辦出納員	周濟	毓青	五十三	直隸天津	四八		一〇	辭職
島行	辦出納員	關祖蔭		二十二	廣西梧州	三〇		一八	辭職
島行	練習生	江國樑		二十一	安徽旌德	暫不支薪		一八	辭退
黑行	辦事員	朱珍瑤	佩華	二十七	江蘇宜興	三六		一四	開除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行員進退



奉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

十二年六月底比前六個月底餘額之增減數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統計	月 科 目	比十一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十二月底	一月底	二月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負債類							
定期存款		459	440	426	1396	1345	803
甲種活期存款		787	619	114	509	277	602
乙種活期存款		51	90	49	109	65	76
本票		28	28	28	18	20	31
雜項存款		1313	522	988	343	347	1003
借入款		0	0	0	0	0	0
透支各同業款		467	896	225	926	1061	1027
同業存款		84	293	295	203	450	36
外埠同業存款		19	19	19	19	11	16
資產類							
定期放款		354	354	354	384	259	92
定期抵押放款		83	57	18	10	15	10
甲種活期透支		1645	1332	982	716	45	808
催收款項		1235	8	8	8	9	0
雜項欠款		563	6518	6974	6973	7164	7148
有價證券		10	30	30	30	30	25
存放各同業		323	667	210	177	318	132
同業存款透支		216	178	20	84	13	28
現利益類		447	543	115	353	94	581
利息		383	3205	3202	2784	2751	2728
匯水		1	14	13	13	8	4
損失類							
手續費		10	10	10	10	6	1
各項開支		131	327	250	186	136	85
各項送損		4	2	2	2	2	1
雜項		392	8	7	7	1	1

附註 藍色者為增多紅色者為減少

統計

營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

十二年六月底比前六個月底餘額之增減數

月 份 科 目	比十一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比十二年
	十二月底	一月底	二月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負 債 類						
定期存款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活期存款	1612	2228	2320	1960	2130	1382
甲種活期存款	105	93	102	86	19	53
乙種活期存款	315	338	397	397	392	364
各種同業存款	47	67	0	0	0	0
外埠同業存款	53	23	23	24	0	0
備抵資產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定期放款	0	0	0	0	0	0
定期抵押放款	144	140	140	140	0	0
甲種活期放款	542	198	7	19	3	9
催收抵押項	348	28	172	172	172	175
沒收抵押項	215	215	215	215	0	0
雜項債權	355	352	335	334	326	321
有存外埠同業	71	78	96	96	2	0
現利	489	679	691	421	549	374
利息	4	4	4	4	0	0
匯水	1356	1566	1573	1589	1283	1420
雜損	89	11	6	7	1	1
手續費	2	1	1	1	1	0
各項開支	2	6	5	5	5	5
	2	1	1	0	0	0
	28	92	69	60	44	30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統計
附註 藍色者為增多紅色者為減少

孫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

十二年六月底比前六個月底餘額之增減數

月 份 科 目	比十一年 十二月底	比十二年 一月底	比十二年 二月底	比十二年 三月底	比十二年 四月底	比十二年 五月底	附註 藍色者為增多 紅色者為減少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負類							
定甲種活期存款	12	158	78	99	0	0	
定甲種活期存款	1049	1063	520	33	16	496	
定甲種活期存款	98	983	5	72	97	27	
定甲種活期存款	205	0	42	73	48	73	
定甲種活期存款	51	141	183	6	979	1197	
定甲種活期存款	637	637	587	445	125	92	
定甲種活期存款	384	342	342	112	41	0	
定甲種活期存款	3	18	46	34	13	21	
定甲種活期存款	3	3	3	0	0	0	
定甲種活期存款	22	32	27	61	1	33	
定甲種活期存款	2	1	1	1	1	1	
定甲種活期存款	239	208	199	110	66	123	
定甲種活期存款	1093	759	313	887	549	580	
定甲種活期存款	18	107	96	58	24	18	
定甲種活期存款		1	1	0	0	0	
定甲種活期存款	9	36	33	25	18	11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統計

平行各科目餘額比較表

十二年六月底比前六個月底餘額之增減數

科 目	比十一年 十二月底		比十二年 一月底		比十二年 二月底		比十二年 三月底		比十二年 四月底		比十二年 五月底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百十萬千百	
負價類												
定期存款	24	31		32		29		33		76		
甲種活期存款	3132	3255	1620	239	31	16	18					
乙種活期存款	8	10	3	3	4	50	2					
本雜項存款	3	3										
雜費項產類	1246	1292	1292	252	254	257						
定期抵押放款	442	442	392	422	422	364						
定期活期存款	82	62	87	85	85	60						
甲種收項價	28	5	78	5	47	47						
催雜有存現利	0	0	0	0	0	0						
雜項價	378	408	407	407	407	408						
有存現利	34	29	29	29	29	29						
現利	164	230	209	241	258	29						
利	1998	1954	1259	1086	504	881						
匯損	33	113	85	53	48	44						
各項開支	0	4	3	2	1	0						
各項開支	9	37	29	23	15	9						

交通銀行月刊 行務類 統計
 附註 藍色者為增多紅色者為減少

行務討論

改革^滙代理收付款報單意見書

潘恆勤

查本行現行^滙代理報單辦法按照內部往來款項書類規則第十條每張報單祇許列^{代理}收付款壹筆是以在^{代理}收付款較多之分支行填發報單手續極繁且糜費紙張郵資太不經濟鄙意^滙代理報單應改按委託書格式普通每張得列^{代理}收付款拾筆茲擬^滙代理報單格式(附後)並將用法說明如左以資研究

(一) 代解滙款或代理收付款行填發報單應先將當日帳目理齊凡同一委託行者彙製報單一張帳目逾十筆以上另張接製但每一張報單應編一總字號數及收受行號數其發寄轉帳關係行報單之總字號數應與寄委託行者相同

(例)某日杭行代解魯行滙款十三筆張行滙款二筆又津行滙款五筆

(辦法)

1 對於魯行發滙款報單二張 第一張記帳拾筆編杭總字第一號及魯字第一號第二張記帳三筆編杭總字第二號及魯字第二號

2 對於張行發滙款報單一張 記帳二筆編杭總字第三號及張字第一號

3 對於津行發匯款報單四張 兩張記魯行之帳分編杭總字第一·二·號及津字第一·二·號一張記張行之帳編杭總字第三號及津字第三號一張記津行之帳五筆編杭總字第四號及津字第四號

4 對於滬行發匯款報單四張 兩張記魯行之帳分編杭總字第一·二·號及滬字第一·二·號一張記張行之帳編杭總字第三號及滬字第三號一張記津行之帳編杭總字第四號及滬字第四號

(二) 每張報單回單及委託書均得同列數種事項但非同日記帳者不得併列

(三) 本行現行之內部往來款項書類規則除第拾條應修正外其餘仍均適用之

交通銀行匯款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託 發送行名	書 號數	匯 種類	款 號數	收 款 人	金		類	起	息			附 件	備 考	記	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 匯款報單 台照 上列匯款業已付訖請記 帳此致

交通銀行 具
交通銀行 行務類
交通月刊銀行 行務類 行務討論
三

交通銀行代理收付款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託發送行名	書號數	摘要	代收金額		代付金額		起息		附件	備考	記帳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列款項業已代 請記 帳此致

交通銀行 具

交通銀行 台照

附載類

調查

各地重要產品

▲津行所屬

●濟寧

〔小麥雜糧產額最富〕 濟寧及附近產品如小麥每年產二十萬担約值三百餘萬元雜糧芝蔴小米每年產十五萬担約值二百餘萬元黃狼皮牛皮騾皮每年產額約五十萬元今年祇有十萬元雞蛋每年產額約一百餘萬元小麥雜糧芝蔴小米行銷天津濟南北京南京等處惟今年小麥歉收祇五六成均銷售本地黃狼皮牛皮騾皮雞蛋多運由上海輸出外洋此外如藤縣大汶口花

生花生仁花生油豆油等亦屬大宗產品每屆上市時多由廣東商人來此採辦又如秣麻鮮魚等秣麻產額約三十萬元鮮魚產額約二十萬元秣麻行銷南北各省鮮魚則行銷本地及濟南天津以北其餘各種果品如棗子柿餅瓜子百菓等產額約三十萬元均行銷各省

▲寧行所屬

●南京

〔緞及紙扇〕 本地產品以緞爲大宗紙扇次之雜糧又次之惟雜糧產額不多祇足供當地之用

至於緞之出口每年約七百萬元紙扇之出口每年約一百萬元但目下緞業稍見減色其原因係寧緞專製元青色不如蘇杭產品之美麗且從前

各地商業情形

▲津行所屬

●保定

【工場及商店】 保定工場以上年新設之乾義麵粉公司為最大資本五十萬元其次則福和公麵粉廠資本約數萬元此種麵粉除在附近城鄉出售外餘則運銷北京定州正定石家莊易涿等縣其營業狀況因係開辦伊始尙未十分發達至商店之重要者以棉紗布疋為最如慶豐義天慶豐天慶德天慶福等號均係多年老鋪其資本始

各地金融狀況

▲津行所屬

●煙台

行銷東三省者為多今則東省時局變動無常商旅裹足銷路阻滯是以緞之產額大受影響

雖不豐而逐年營業發展盈餘日增聲望益隆基礎益固

▲寧行所屬

●清江浦

【工場】 清江浦工場之最著名者曰第四工場所製棉織物如布疋之類品質頗佳其銷場即在附近之泗陽宿遷灌雲等處此外尙有機器製造之麵粉蛋粉各廠或行銷內地或運售外洋近年以來營業尙稱發達

【金融機關及其營業】 煙台金融機關有道勝

農業山東奇山濟東中國各銀行均營活存及匯

兌而滙豐及商業兩行則專營滙兌及外國押滙此外尚有銀號錢莊計三十餘家率皆經營活存銀行活存利率二釐四毫銀號錢莊則皆爲三釐至於金融機關之團體前經我行提議組織迄今尙未成立也

▲寧行所屬

各地財政經濟

▲津行所屬

●包頭鎮

【征收機關及其稅收概數】包頭鎮征收機關如包頭塞北分關五原塞北分關包頭清源總局五原清源局殺虎分關晉北權運局煙酒公賣局等逐日所收欸項向皆由各銀行隨時滙往綏遠不取貼費包頭塞北分關每年稅收約十二萬元五原塞北分關約五萬六千元包頭清源總局約八萬五千元五原清源局約十四萬六千餘元殺

●清江浦

【金融機關及其團體】清江浦金融機關銀行之外厥惟錢鋪錢鋪資本多者不過數萬少或數千其團體之組織有錢業公所質言之即會議行市買賣現貨之所也

虎分關約三千二百餘元晉北權運局約二十七萬五千餘元煙酒公賣局約九千九百餘元以上稅收總額約共六十九萬五千餘元

▲漢行所屬

●長沙

【收入與支出】湘省政府上年收入有九百餘萬元支出有八百餘萬元若以預算而言每年收入可有一千五百餘萬元支出軍政教育各費約一千零三十萬元惟因各縣時有截留稅欸情事

故收入難符預算至上年收支相抵尙有盈餘亦

各地商業習慣

▲哈行所屬

●黑龍江

【卯期】 查糧市卯期及錢市卯期在東省已行之數十年然黑龍江祇有錢市卯期一種每月以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作爲三期如在本月初七日以前則以本月初八日之卯爲近期十八日之卯爲遠期迨至初七日即開講本月二十八日之

不過用以彌補從前之欠餉耳

卯爲遠期而十八日之卯乃爲近期依此遞推即每卯以二十天爲期限也

▲奉行所屬

●營口

【卯期】 營口商業習慣春季購貨至六月卯期償還秋冬兩季購貨均至臘月卯期償還是爲一年終結之期貨欸須一律交清

十二年九月分各地金融概況

▲津行所屬

●天津

▲足金 本月足金行市初頗堅定與上月底相同中旬稍低月底又漸漲計一日為三十二兩一錢八日降至三十兩零六錢九日稍漲為三十一兩嗣即無甚變動直至二十日復降為三十兩零六錢二十一日又低二錢為三十兩零四錢二十

四日起漸次回漲至三十兩零六錢二十七日為三十一兩二十八日為三十一兩二錢二十九日為三十一兩四錢五分

▲銀元 本月分銀元行市承上月之趨勢初仍步漲繼雖稍跌不久又漲當此各商秋季進貨之時需要正多一時恐不易低落也茲將本月分銀元行市逐日開列如下

日	期	銀元	行市	日	期	銀元	行市
一	日		六八六六二五	十	五		六八六〇〇〇
三	日		六八六六二五	十	七		六八四七五〇
四	日		六八八三七五	十	八		六八四二五〇
五	日		六八七二五〇	十	九		六八四〇〇〇
六	日		六八七五〇〇	二	十		六八四五〇〇
七	日		六八七〇〇〇	二	十一		六八六五〇〇
八	日		六八七〇〇〇	二	十二		六八六二五〇

十 日	六八六八七五	二十四日	六八五五〇〇
十一 日	六八七〇〇〇	二十七日	六八五八七五
十二 日	六八七〇〇〇	二十八日	六八六〇〇〇
十三 日	六八六〇〇〇	二十九日	六八六一二五
十四 日	六八六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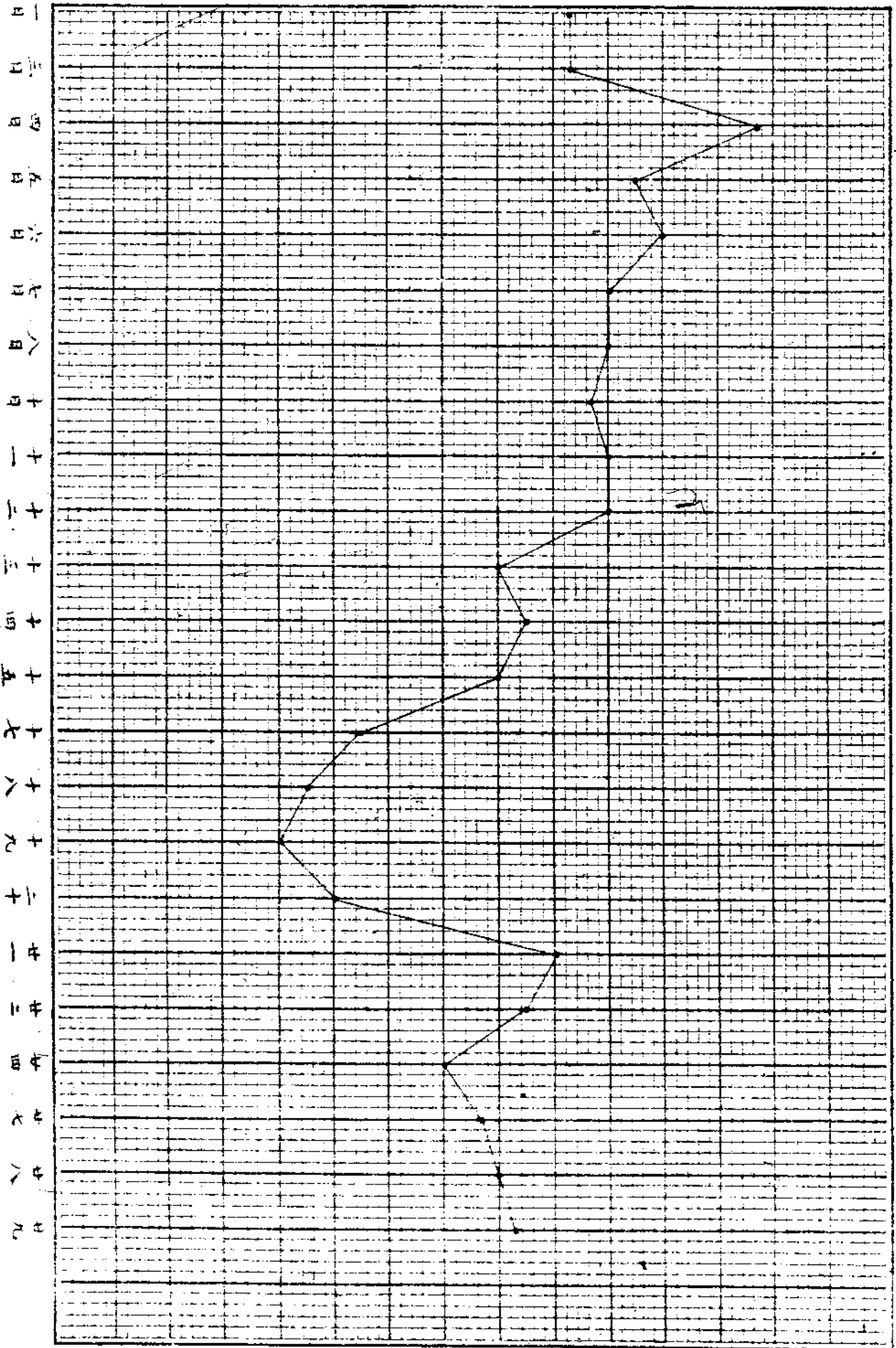
▲附表



比較比落漲行情行元銀津天分月九年二十

明 說

- 一、此圖由左端起每大橫格為一日間之行市
- 二、每小橫格為一毫
- 三、假定本圖末格為六八二號一日之行市為六六六二五餘依此類推



▲銅元 本月銅元行市仍見趨漲計一日爲一百九十八枚以後逐漸增漲二十日竟漲至二百零七枚爲本月分最高之行市二十四日跌爲二百零一枚二十七日又漲至二百零四枚自是以迄月底無漲落其增漲原因雖不外造幣廠之濫鑄與銅元票之充斥然北京銅元票擠兌風潮亦不無影響也

▲申匯 本月下旬適逢秋節各商家調匯款項頗多故申匯行市上半月雖見低落下半月即逐漸趨漲月底稍跌然較之上月最高行市仍漲至一兩五錢之譜計月初爲五十七兩三日爲五十七兩五錢四日漲至五十八兩五錢六日跌一兩七日又跌五錢八日跌至五十六兩自十日迄十六日無甚漲落均在五十六七兩之間自十七日迄二十一日由五十八兩五錢漲至六十二兩五錢二十二日跌爲六十一兩五錢嗣又逐漸步跌

至月底爲五十九兩五錢

●濟南

本月份金融異常緊迫一二個月短期放款利率由一分三厘漲至一分八九厘其原因(一)自日本震災發生之後我國糧食弛禁魯省地近東瀛出口便利以致麪粉暢銷存貨爲之一空各麪粉廠紛紛購買原料糧棧交易因而起色於是需要款項以爲周轉不得不向銀行銀號借款接濟又以時值秋季土產上市需款繁多故銀根奇緊利率高漲(二)中秋節關財政廳向各銀行暫借十五萬元遂致市面金融無形受其影響以目前情形觀之須至舊歷十月間丁漕旺收濟埠金融或可漸趨鬆緩也

規元票自一千零五十五兩五錢增至一千零五十八兩五錢洋厘六錢八分六厘合元與津市相平較滬市大五厘平市官錢局擠兌風潮愈演愈

烈終以準備薄弱難籌接濟已於九月十九日停止兌現聞該局發行在外未經收回之銅元票約有足錢八萬吊幸爲數非鉅市面尙不致受若何影響也

●張家口

▲利率 本月市面自上月十三號過標後頗見鬆緩滿加利息約合九釐

▲銀元 本月市面陸續輸出現款甚鉅來源稀少以致銀元行市有漲無落月底行市最高爲六九七

▲滙水 本月上旬口交津收對期滙款每千元可得滙水一二元中旬因現洋多被洋商運往口外滙水漲至五六元月底落至三元左右

▲錢盤 本月錢盤仍屬步漲中旬每銀一兩合銅元票四千四百三十文左右至月底漸漲至四千四百文

●烟台

▲利率 本月適值秋繭上市用款較繁市面銀根視上月尤緊利率亦因而增漲現市四個月一分二厘六個月一分四厘其勢仍屬看漲各銀號因遇銀荒多將滙票向銀行拆現每千兩每日須貼色四錢

▲滙水 本月分申滙貼色高至六兩二錢五分低至二兩蓋因銀根奇緊各銀號多出滙票拆現以資周轉故滙水低落

▲銀元 本月分英洋最高價六九一最低價六八八北洋最高價六九七最低價六九三二五

▲銅元 銅元行市最高爲二六九五最低爲二六四二五此後水果市場業已過期用途無多當可看漲

●青島

▲銀元 本月分銀元行市稍有起色上旬最高

價六八三二五最低價六八二五中旬因各錢莊及日商工廠收買之故行市漲至六八五六五下旬稍落最高價六八四最低價六八三七五

▲電匯 本月電匯市况上中兩旬仍甚清淡行市爲九四三至九四三五下旬因滬上拆息陡漲在滬購貨者紛紛買進交易較多行市亦漲至九四四計共成交規元一百三十萬兩左右

▲滙水 本月分各埠洋厘均視青島爲高滙水亦因而增漲較上月每千元約漲一二元之譜惟滬上洋厘低小遇有大宗滙滬款項尙須貼出滙水規元滙水上中兩旬每千兩約收二兩乃至二兩五錢下旬三兩乃至三兩五錢

●保定

本月金融因各銀號紛紛將現洋運往定州石家莊一帶收做花票以致市面現金奇緊

●石家莊

本月分適值秋節市面銀根緊迫現貨來源缺乏而花客需款浩繁以致交津滙水見票遲五七天者最高每千元得費十二元嗣經各銀錢莊號由津保障續運來現洋百餘萬元市面始歸平穩近以時局關係各商多持觀望態度惟聞各銀錢莊號預做舊曆十月底應交花客對期津票款共有四五十萬元屆時如無現款來石接濟市面當呈奇緊之象

●龍口

本月金融仍極平穩寶銀價最高爲五千四百三十文最低爲五千三百三十文高下相差一百文銀元價三千八九百文左右烟滙在五千三四百文之間申滙由五千三百八十五文漲至五千四百五十文均無甚漲落

●歸化

▲洋厘 綏地現洋素消納於甘肅一帶本月糧

業較爲活動而糧客之欸均係津收歸交以資運

用各銀號限於京津禁現出境之令不能運現抵

交以致舊曆八月驟期市面現欸枯竭頓起恐慌

且張垣茂立倒閉市面亦不無影響洋價由六九

飛漲至七三四倫無來欸接濟一時恐不易回跌

▲滙水 本月津滙銀兩行市最高爲四十兩最

低爲三十兩包滙銀兩最高爲五十四兩最低爲

三十一兩

▲錢盤 本月錢盤無大漲落最高爲五一六五

最低爲五一

▲滬行所屬

●杭縣

本月分日拆最大六分最小五釐現水最大每百

元升六分最小每百元去七分本月適值秋節爲

各業結束帳目之期節前現拆兩大節後均趨疲

勢其原因雖係錢業從中捺縱要亦時局變動有

以致之也

▲漢行所屬

●漢口

本月分初期銀根仍未見鬆動中期和平末期漸

緊拆息自四錢六分降至二錢復由三錢漲至五

錢五分其增漲原因在於漢商購進申元歸還滬

欸洋釐以近日湘汴兩省運現頗多遂自六九九

升至七〇四左右申票市價始終堅定漲落均在

九七至九七五之間申元進出約共三百萬兩官

票初因雜糧飛漲降至三三五繼因雜糧交易暢

旺又漲至三五五目下秋收頗佳此後金融當有

活潑之日

●九江

本月市面現銀存底平平申票價無甚漲落銀元

以花市開始需用現洋市價略有變動銀根鬆緩

拆息尙屬平穩

●開封

本月金融平穩近日各業已呈活動之象此後金融當亦可望起色也

●長沙

本月銀根因軍事關係喫緊異常拆息漢票無正當行情所有存欠均以下比期歸結

▲哈行所屬

●哈爾濱

▲放款利率 本月分放款利率仍與上月相同

▲滙水 本月因直奉之間謠言繁興滙水行市漸呈不穩之象申滙規元每千兩由一千三百八十五元漲至一千四百零八元申滙大洋每百元由二角漲至一元九角津滙大洋每百元由九角漲至二元一角京滙較津滙稍高每百元多加一二角

▲兌換價格 本月分因受日災影響行市出入

頗鉅金票最低一二最高九八八(合大洋一元)吉帖大價一百五十五吊小價一百三十五吊江帖大價一百三十九吊小價一百三十二吊足金小價四十四元大價四十六元三角

●長春

▲放款利率 本月分放款利率仍在一分之譜

▲滙水 本月分滙價繼長增高津滙每百元滙水由二三角漲至三元一角滙滙由二三角漲至二元一角其原因係正鈔市價暴漲

▲兌換價格 本月分正鈔市價由九七陡漲至一〇〇八金票市價月初因日災影響由九六驟落至八九嗣後人心漸定又回至九六原價官帖市價仍在百四十五吊左右

●黑河

▲放款利率 本月各銀行放款利率仍為一分五釐

▲匯水 本月因金廠鑛丁將所得款項寄回本籍各銀行郵局所做直魯各地匯款約有數十萬元惟市面金融仍未紓展各處匯水亦未加漲至商家大宗電匯款項仍屬寥寥哈埠雖比較稍多然匯水每千元祇收五角或一元不等其滙出總額不過一二十萬元耳

▲兌換價格 本月初旬因日災影響滬上金價暴跌本埠生金行市亦即隨之低落四五等日每早尼克合大洋五元二角左右自是以後雖逐日稍有漲落然相差甚微至近日復漸趨漲勢每早尼克已合大洋五元二角五六分矣

●吉林

▲放款利率 本月分銀行放款月息仍在一分三四釐之譜

▲匯水 申津等處滙款每百元收滙水三元左右

▲兌換價格 本月行市現大洋最高價每元兌官帖一百五十五吊二百文最低價一百三十六吊六百文均較上月無甚變動

●黑龍江

▲放款利率 本月分放款利率仍為一分六釐

▲匯水 本月分滙水上半月匯津滬等處每百元加四五角下半月因秋節關係匯款甚多每百元加至二元左右滙營奉各埠小洋每百元加五六角左右

▲兌換價格 本月上旬大洋一元兌江官帖大價一百三十六吊五百文小價一百三十二吊五百文滙兌券每一元兌江官帖大價九十二吊五百文小價八十七吊八百文奉票川大洋大價一元五角零三釐小價一元四角八分五釐中旬每大洋一元兌江官帖大價一百三十八吊七百文小價一百三十四吊七百文滙兌券一元兌江官

帖大洋九十吊三百文小價八十八吊八百文奉票與上旬無異下旬每大洋一元兌江官帖大價一百三十七吊八百文小價一百三十六吊六百文匯兌券奉票均與中旬無異

▲奉行所屬

●奉天

▲放款利率 本月分因秋糧將上市商家均豫先籌款收買市面金融漸見緊迫普通利息已提至一分六七釐

▲大洋及金鈔票 本月大洋行市平穩常在一五左右金票鈔票因月初日本震災未得確實消息以前孫連兩埠信託均宣告暫停金鈔票價遂皆陡落五六兩日正鈔無市因而申滙津滙亦皆無市自十日後日本震災情形逐漸證實金鈔亦遂看漲至月杪始回復原狀

●營口

本月金融尙屬穩定惟因時局關係人心浮動兼有日本震災之影響以致各種貨幣價格漲落無常然爐銀仍無甚變動現值舊曆九月初一日卯期在即屆時若無意外事故發生當可和平了結本月底每爐銀一錠卯色已開價二兩三錢五分計每錠爐銀合奉票小洋九十一元五角規元每千兩加爐銀二百三十兩正鈔每元合爐銀八錢八分日金每元合爐銀八錢四分大洋每元合奉票一元五角二分

●孫家台

▲金鈔票 本埠信託名爲中日合辦金鈔糧豆並講而實際則日人得以操縱於其間故本月一日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發生空前巨災影響於金鈔者至大二日(星期日)得此消息即會議自三日罷市並與大連信託一律暫定至七日再行開市然中日商號以存欠金票達一百八十五萬鈔

票達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如果七日開行至十日
即僅七八兩日可講(九日係星期日)深慮周轉
不靈一有破產即足以牽動全局遂一致要求四
日開市奈警信頻傳人心惶恐金鈔因而大跌金
票自一百四十五元八角落至一百三十八元鈔
票自一百四十八元落至一百四十二元五日金
票開一百二十一元鈔票尙未及開信託當局鑒
此情形恐或一蹶不能復振遂議決即刻罷市而
開行日期尙未擬定也至於行市所以疲落者實
由電傳大阪二日亦地震數十分鐘本埠各商家
以爲日本罹此巨災經濟機關多被焚燬平日存
欸於正金及中日合辦之正隆開原日華四行者
至是皆紛紛提取而分存於中交兩行矣嗣後查
明大阪並無震災人心始定於是信託當局召集
中日官商會議維持辦法遂決定凡上市各家均
照原交押金各加繳一倍即每鈔票萬元原交押

金六百元應改交一千二百元金票亦同交者上
市否則停講此種辦法至爲完善故六日上午上
市各家均如數繳齊下午即行開市各商家以存
戶利益既有保障欠戶損失又有限制人心爲之
大定金票開一百三十六元二角鈔票開一百四
十三元自是以後信託得以照常營業(又因交
納押金現貨缺乏遂致現金票仍在一百三十八
元之譜現鈔票仍在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之譜)
迨至月底金票已漲至一百四十六元一角鈔票
已漲至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均與日災以前相埒
原狀於以回復矣

▲奉票 本月分奉票仍見鬆動銀行各家以時
屆秋節漸有貸出者利息仍在一分三釐五至一
分四釐之譜奉票兌換大洋互加五十元至五十
五元

▲銅元 奉天銅元毛荒影響及於本埠自本月

一日已遵省令除本省及吉林所鑄之銅元以十枚爲小洋一角外餘皆以十四枚爲一角當初規定使用至多以五角爲限嗣後因束縛太甚商民

十二年九月分各地商業概況

▲津行所屬

●天津

▲花紗 本月分西河棉花較之上月約漲一兩四五錢現價爲三十四兩一錢棉紗行市亦稍漲松鶴十支較之上月漲六七錢現價爲一百三十四兩十六支價與上月同三星十支漲二兩現價爲一百三十四兩十六支一百五十三兩三光亦稍漲十支一百三十四兩十六支一百五十三兩八馬十六支一百四十八兩五錢藍虎十六支一百五十兩本月棉紗交易仍不見暢旺惟日本自經此次巨災元氣恐不易恢復此後日紗進口當見減少則華紗銷場或可因此而有起色也

交困遂將此項限制取消近則奉天公濟平市銀號又發行銅元票數萬以資調劑云

▲糧食 本月分米豆兩宗來源較暢行市稍跌

葛沽稻米十七元較上日跌五六角小米價與上月同小豆七元五六角較上月跌四角五角麥價因銷路暢旺較上月漲二三角現價紅麥九元三四角白麥九元五六角惟目下因救濟日災雜糧弛禁此後行市恐將有增而無減也

▲股票債票 各項股票無甚交易行市與上月不相上下啓新興業債票仍爲八五扣

●濟南

本月分商業漸有起色以麪粉及糧食爲最佳棉紗亦甚活動紅麥十八元五角小麥十四元九角紅糧十元七角豆十四元麪粉三元三角魯豐十

二支紗一百四十七兩十六支紗一百五十三兩
二十支紗一百六十二兩五錢新棉花現已上市
現貨價四十六元五角求過於供價仍看漲期貨
由三十八元漲至四十二元聞花行拋出期貨甚
多恐到期交貨時不免吃虧然花行與花販有密
切之關係如花販能顧全信用尙不至有大損失
也

●張家口

本月分外商仍多攜帶洋雜等貨運銷庫恰一帶
茶幫交易亦日見暢旺口外各處因雨水調和秋
穫頗佳各糧業漸見活動惟糧客到口外採辦者

現尙寥寥其餘各業均屬平常

●煙台

▲灰絲 小縷絲因外洋復有銷路漸見起色現
價每箱六百三十兩較之上月已漲六十兩有奇
繭綢五十碼上貨三十兩次貨二十三兩三四十
碼十八兩本月分銷場清淡存貨仍多查其原因
純係綢色不佳近有廣義廠集資二十萬兩專織
改良之品以圖推廣此後或可望發展也
▲髮網 本月仍無起色存貨極多間有出口亦
係少數茲將業髮網者列表如下

莊	號	資本	股東	東執事人	備
和	順五	萬五元	合	韓綏之等	
春	華昌	四萬	青州春華昌	夏鍾琴等	
豐	盛和	二萬	裕豐公司	王鳴九	
洪	一元	一萬	張瑞生	張緒傳	

瑞	協	髮	泰	和
格	和	業	豐	聚
未	未	二	一	一
詳	詳	千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台	王	張	劉
潤		敬	懋	
暄	資	五	德	堂
李	王	王	劉	姜
等	漢	敬	模	惠
	臣	五	堂	山
	等		等	

▲花邊 花邊一項亦為煙埠出口之大宗業此

者共有三十餘家茲將其較大者列表如下

莊	恒	成	源	興	豐	東	合	德	華
號	祥	順	順	業	順	泰	豐	合	成
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五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兩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	合	合	獨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股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張	柳	樂	樂	柳	劉	宮	林	蕭
東	良	毓	香	香	泉	仙	瑞	樹	景
執	臣	崑	山	山	橋	山	芝	滋	源
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人									
備									
致									

元	成	興	一	萬	元	合	資	王	明	章
和	榮	一	萬	元	合	資	委	惠	山	
永	盛	和	八	千	元	合	資	國	化	齋
同	義	四	千	五	百	元	合	資	高	理
豐	盛	和	三	萬	元	合	資	王	鳴	九

▲粉絲 現價十一兩較上月略漲運銷香港頗能獲利

▲花生 花生果價六兩仁價八兩下月為銷場最大之時當可看漲

●青島

▲花生類 本月分花生米及花生油存貨均將告竭行市甚佳花生油因廣幫收買行市由二十元漲至二十三元行市之高為青島開埠以來所未有共成交七千餘隻花生米共成交二千二百包左右行市為十元零三角至十元零五角

▲糖類 各種白糖本月分成交八千包左右行

市自一四〇至一五二紅糖成交七千包行市八六至九〇白粉糖成交一千五百包行市一〇六至一〇七銷路以濟南為最多

●保定

本月適值棉花上市秋糧亦將登場各紗號糧行均漸形活動

●石家莊

本月分適值花市場旺各花棧正在收買之際市面稍見活動惟本年入秋以來花商受陰曆侵蝕收成不佳運往天津銷售之貨潮濕太重多被天津鈔關扣留檢驗其數約有數千餘包各洋商亦

非拆包曬乾不予過秤每担損失重量當在十斤左右且一時亦難出售各花棧因此均有裹足之勢

●龍口

本月分各項商業漸見暢旺本埠所銷大連營口豆餅因該兩處受日本震災影響出口驟減價值低落此間豆餅業紛紛購運來龍售價由七吊四百文跌至六吊銷路甚暢進口之數較往年約多七八萬斤之譜營此業者無不獲利此外尚有電燈公司之創設房屋業已建築機器亦已購運不久即可開幕又拓殖公司在商埠所建市房已由各商號租借營業此後龍埠商業當日見進步也

●歸化

本月皮毛一項仍不見活動其原因係天津市價鬆疲銷路頗滯糧食一項與京津市價相合尙屬划算故漸見起色餘尙平平

▲滬行所屬

●杭縣

各絲商自日本震災發生之後均積極拋購各種絲經冀爲他日之活動乃日前神戶日絲非正式交易之開盤市價低廉此種消息傳至滬上各洋商忽持觀望態度絲市轉趨沈寂兼以上月正值秋節各帳均待結束故市面大宗交易皆無甚變動也

▲漢行所屬

●漢口

本月商況較夏季爲佳現時鄂絲以日本絲市不振前途頗抱樂觀棉花雜糧銷路均形暢旺棉子亦有極大銷場惟桐油以川湘交通阻滯貨物缺乏市價高漲因而交易甚少

●九江

本月商業因受日災影響更見沈寂近日出口之

貨如棉花雜糧雖稍發動而進口貨仍屬平淡耳

●開封

本地商業向以土產豐歉爲伸縮今年豫南一帶芝蔴收成尙佳每百斤約值七元有奇東路花生產出亦不少每百斤約值七元四角但日來市面交易尙未能暢旺如此現象實爲近年所罕見

●長沙

本月商業以戰事影響概歸停滯市面蕭條各行均力求收束所幸各軍籍隸本省俱能顧全桑梓商埠地方尙不至於糜爛耳

▲哈行所屬

●哈爾濱

▲糧食 本月分小麥因收成荒歉每甫特由一元三角漲至一元七角有奇大豆因受日災影響不能出口由一元有奇落至八角九分然近因賣主來集新糧尙未登場故豆價漸見高漲

▲雜貨 雜貨各商雖因市面蕭條未能起色然本月分以封江在即貨物出口稍見增多故此業亦頗呈活動之象

●長春

本月商業情形仍與上月相同

●黑河

▲金業 本埠附近各金廠如逢源公司等產品尙多陸續運由本埠銷售來源頗爲暢旺本月行市雖較上月稍低然業此者隨市購入後即運售於哈埠以哈價較本埠爲高也

▲雜貨 當此中俄經濟絕交之時雜貨仍無大宗銷路現所恃以支撐門面者惟上游各地及各金廠所需物品概由此地供給而已

▲糧食 夏秋以來東省各地多雨禾苗受損年景不佳故自上月起哈埠麥價即已飛漲此間因附近新麥收成稍歉行市亦即提高現各火磨所

存麪粉祇銷售於附近金廠及供當地之用爲數尙鉅此後行市仍有繼續步漲之勢其他各種雜糧因時將封江市價均已漸漲入冬後當更增高

●吉林

本月各業平淡仍與上月無異

●黑龍江

本月市況較上月無甚差異惟因糧價驟漲糧車日漸上市凡屬雜貨交易稍見活動

▲奉行所屬

●奉天

奉省地近日本商業關係與日本最爲密切本月初旬日災發生金票猛跌日貨因而提價乃不數日即復原狀在此最短時間之變動中各商所受損失已屬不少麪粉因日災影響市價由四元二三提至五元五六紅糧大豆價稍疲落至市面情形仍與上月略同此後新糧上市當可逐漸起色

矣

●營口

本月商況平淡因秋初雨量過多沿河一帶多罹水患故雜貨銷路停滯而進口貨亦甚少至於油坊則因關粵夏油等處地方未靖油餅輸出銳減僅於山東近省及當地銷售豆油而豆餅銷數寥寥無幾於是油市日漲餅價日跌市面交易頓歸冷靜惟糧業以銷路暢旺糧價活動因而市況頗佳其餘各商均屬平平查奉省商業盛衰胥視糧食之收成如何以爲斷今歲雨量雖多除沿河低下之地外各處收穫均有七八成之譜此後新糧上市各業當有起色之望也

●孫家台

本月糧市仍屬平淡麥秋歉收麪粉價格日漲兼以各埠救濟日災需要繁多故每袋已漲至小洋六元一角推時屆秋節新糧將及登場米穀之價

均較前低落至雜貨商則惟秋節交易爲盛平時亦極冷靜且銅元限價影響不小而於零賣商爲

補誌十二年八月分各地金融概況

▲奉行所屬

●奉天

本月分大洋常在一五左右正鈔日金亦無甚漲落銀根頗見鬆動惟銅元因市面充斥兼以外省暗中輸入無法防止遂致發生差價其始每奉票一元即可暗兌一百十餘枚爲時已將兩三閱月近經官廳會議結果定爲本省所鑄仍維持法定價格外省所鑄每奉票一元兌一百四十枚因而民間恐慌物價陡貴且最近又有查禁外來銅元之舉市面亦不免滋擾究其原因半由京津銅元充斥半由奉省鼓鑄太多現雖有停鑄之說然公濟號（即官銀號所分設其性質似北京平甯官錢局）所存銅元尙有八百萬吊（一吊即銅元一

尤甚

百枚合小洋一元）之多實無根本救濟方法也

●營口

本月分金融尙屬平穩因奉票用途極少爐銀亦不甚緊故也本月初旬以時局關係奉票驟疲而爐銀規元大洋及外幣等俱各騰漲其最初高價爐銀每錠合奉票八十九元二角五分規元每千兩加爐銀二百七十二兩大洋每元合奉票一元五角零二厘正鈔每元合爐銀九錢零四釐日金每元合爐銀八錢九分二釐此時金融界略見恐慌嗣因大局粗定人心稍安各行市亦遂回復原狀邇來更趨平穩並無驟漲驟落之現象也

●孫家台

本月金鈔行市均極平穩奉票因用途不多初十

二十五卯後益見鬆動放款利息大抵在一分二三釐之譜至銅元一項市面日見其多流通因而

補誌十二年八月分各地商業概況

▲奉行所屬

●奉天

本月市况較之上月仍未見起色兼以霖雨爲災外鄉均受其害因而各業蒙此影響愈覺沈寂

●營口

本月各業均極清淡油房慣例工人均於此時休息謂之歇伏故一律停業迨至秋初本應照常開工又以閩川戰事未平汕厦地方不靖油餅銷路

阻滯竟有以一百一二十枚當奉票一元者

銳減行市沈寂迄今尙未全體開工至於雜貨商店則因城北匪患重以各處雨災故銷路不暢而市况依然蕭索耳

●孫家台

本月商業仍屬平淡小麥歉收水災劇烈影響於商業者至巨故九月半豆小價至一八八臘月紅糧至一〇一云

譯述

芝加哥票據交換所所員銀行監查制度

票據交換所檢查制度。創自美國芝加哥。其制即在當地票據交換所內特設專員得隨時檢查入所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營業狀況者也。實施以來。已歷十有七年。成績優良。堪資研究。茲摘錄該制度之大綱如下。

▲目的

銀行係營利機關。若由中央政府或各州政府執行檢查之役。實有種種不甚適切之缺點。舉其最重要者。如政府派員。動輒引人注意。致被檢查銀行。易起世人之猜疑。其弊一。政府檢查。每將不實情事。敷衍粉飾。決不澈底根究。而其危險狀況。亦秘不發表。結果徒成具文。不奏實效。其弊二。政府

任命之檢查員。數有定額。以少數人員。檢查多數銀行。疏忽窒悞。在所不免。其弊三。交換所檢查制度之設立。即所以糾正上述之弊者也。選派精通當地經濟狀況。並熟悉金融事項者。充任檢查之職。將各銀行公司及私人等之營業性質信用程度。分別等類。酌定標準。以期評判確切。而無扞格之弊。倘查有懷疑不實之處。即與銀行當局。協商矯正。防患未然。其熱誠奉職之心。與防微杜漸之效。殊較政府檢查為深且切也。故票據交換所監查員。謂為銀行當局之諍友也可。謂為銀行之指導者也亦可。

▲檢查之範圍

凡加入交換所之各銀行信託公司等。每年至少須施行檢查一次。此項檢查。隨時舉行。並不先期通告。被檢查之銀行公司等。於檢查員有請求時。應將各項帳冊報告書暨重要文卷。檢送核閱。是為應負之義務。至檢查期限之長短。則由檢查員自由酌定。並無何等限制。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義務

檢查員之資格。雖無明文規定。然當選派時。必審察其人能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并其計算與會計上之經驗。以及品性之如何。檢查員不得擅將甲行內容。告諸乙行。且離職之後。於一定期限與一定區域以內。不得與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業者。發生何等關係。

▲檢查方法及其報告

檢查不僅核對各項帳簿及報告而已。并須將各項資產之實況。詳加調查。藉證確鑿。俟各種應查

事項完畢後。即彙製報告。其報告書須詳述下列各項情形。

- (一) 庫存現金數。
- (二) 上項現金比率。是否與最小準備限度符合。
- (三) 有無逾期未付債務。並其金額。
- (四) 有無不可靠債權。並其金額。
- (五) 本行重要職員之掛欠。並由其背書或保證之債務。
- (六) 與重要職員有關係各公司之欠款金額。
- (七) 公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數額。並其評價之當否。
- (八) 資本金公積金未分派贏餘及資產之是否確實。
- (九) 公表報告之批評。

(十) 總評

倘於檢查時發見某商店或某個人，有同時在數家銀行借入鉅款之事。則檢查員須密告各該放款銀行。以促其注意於放款限制及其用途。例如查有甲商店。同時向子丑寅卯各銀行借入鉅款時。則密向各該銀行徵求報告。將該商店之透支背書保證各款。逐一詳查。並將其實情。分別轉告往來各銀行。以便豫防倒帳之危險。但勿示以往來各銀行行名而已。

▲報告書之繕製

檢查員之報告書。須繕製兩份。以一份送陳交換所。由檢查員自行保存。其他一份。送交被檢查銀行。書面註明應由經理分送同行各重要職員。依次輪閱。一面并由檢查員知照各重要職員。聲明

英國票據交換制度(五)

第四章 鄉村交換 Country clearing

交通銀行月刊 附錄類 譯述

報告書已經送出。倘時隔兩星期。而各職員尙未有聲明接閱報告書之復函。則須重行分別知照。促其注意。此即欲使重要職員明瞭本行實在狀況之用意也。此外檢查員尙須另製對於交換所所員之簡單報告一份。其檢查結果良好者。當然據實列報。不成問題。反之。則先與銀行當局。從長計議。設法彌補。再行具報。決不草率張皇。致生他變。但事機迫切。不容稍緩者。則不得不從速據實報告。以籌適當救濟之處置也。

以上即交換所檢查制度之大概情形也。一九〇五年芝加哥有三銀行同時破綻之事。即為該制度發生之直接原因。自一九〇六年實施以來。費拉府聖路易等埠。均先後倣行。成績頗佳。現計美國各埠採用此制者。已有三十一處之多矣。

鄉村交換一名鄉村支票交換。(Country cheque)

clearing) 蓋專就支票爲交換。若其他滙票期票及股息單據等。則仍互相郵送票件。收付票款。不在鄉村交換之限。

此宗交換。始於一八五八年。當初鄉間各銀行組織委員會。擬在倫敦另設一票據交換之機關。並招待倫敦交換銀行委員會派員赴會協同研究。嗣後採用瓊拉卜克氏 (John Lubbock) 之計畫。凡鄉村之票件。皆得利用原有之倫敦交換所爲交換。雖嗣後略有變更。其大旨要與現今制度無異。

鄉村交換。在通常日。開始於午前十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終了。在星期六日。開始於十點鐘。至十一點三十分終了。蓋其開始約與午前城市交換同時。而其終了實在午前交換終了之後。至各交換銀行。多有分行在倫敦以外之各地方。(即鄉間) 凡該各分行所管有之支票。本可郵送

至其總行。由總行代爲在交換所交出。即各鄉間銀行未加入交換所者。概指定倫敦銀行代理取款。即其管有之支票。亦可郵送至代理銀行。使在交換所爲交出。然此僅就票件交出之一方言之。而鄉村交換與他宗交換之區別。實重在接收之一方。蓋不問係由何行交出。凡支票係對鄉間之分行而發者。應由該分行之總行。在交換所內代爲收票付款。若支票係對鄉間銀行而發者。亦應由該代理銀行。代爲收票付款。二者均爲鄉村交換之票件。

現今鄉村交換之區域。係倫敦以外之各地方。而以英倫及威耳士境內爲限。凡支票係對蘇格蘭愛爾蘭境內銀行而發者。不得在鄉村交換時爲交換。又英威境內交換銀行十一家。除考德公司及格林彌耳卡里公司外。于鄉間均有分行。屬于鄉村交換。即各鄉間銀行。亦多指定交換銀行代

理付款。在交換所代爲收票清結。惟英倫銀行。僅自爲支票之交收。不代理他行耳。

英威境內各鄉間銀行指定倫敦之交換銀行。代理付款。使在交換所內代爲接收支票者。應於支票之下端。刻明該代理銀行之行名。以防交出銀行之誤交。若指定二個以上之代理銀行者。亦應分別其代理事項。不使相混。

鄉間銀行。在昔就所管有之支票。須按其支付銀行之所在。分戶郵送。以取票款。自鄉村交換創設後。即可將一切支票。併爲一包。郵送至自己之代理銀行。使在交換所交出。以求支付。絕無分戶郵送之煩。又鄉間銀行。在昔就一切支票。係逐一接收後。查核照付。自鄉村交換創設後。即由其代理銀行。在交換所代爲接收後彙總寄來。其應付票款。亦歸爲一筆撥付。可免逐款支付之勞。故鄉間銀行爲免此項勞費起見。加入鄉村交換者甚多。

倫敦之交換銀行。無論其係代理鄉間銀行。抑係鄉間分行之總行。若僅就代收支票之點而論。要不過居代理人之地位。因受有委任。固可代付票款。而究非代爲負責。故郵送鄉村交換之支票。發生危險時。應由受取人 (Payee) 持票人 (Owner) 負擔。無代理人擔負危險之理。惟因代理人之怠忽。誤送支票。因而遲延致生損害者。應負責賠償耳。

鄉村交換之清結。須在交收票件後之二日。此與城市交換當日清結者不同。關於兩行間之要求額未商定前。接收員不得從交換所內攜出所收支票。亦與城市交換之程序有異。

鄉村交換時。由交出銀行將票件包裹送至交換所。應向該票內載之代理銀行或總行爲交出。(支票內載之支付銀行若係鄉間銀行則應向其倫敦之代理銀行爲交出票載之支付銀行若係

鄉間分行則應向其總行爲交出) 而因原先包裹支票分類錯誤。每有應交此行之票。誤入應交他行之包裹者。以致在所內發生誤交之事。支票誤交。易滋紛擾。爲豫防紛擾起見。須不攪亂各包裹。即接收員雖明知誤交。仍將該票照例登載於接收簿內。迨與交出員商議要求額之際。即剔出誤交支票。退還於交出員。兩造遂從其額內核減此數。而交出員收受此項退票後。應於當日轉向該票內載之代理銀行或總行爲交出。以爲核正。若發見誤交過遲。兩造間要求額。雖經核正而已。在該代理銀行或總行之行員離所後。無從轉交者。則爲便於轉向該代理銀行或總行要求起見。一面在鄉村交換之誤交表 (Country Cheque Clearing Wrongly delivered List) 內登載此數。一面將各票分封于信函內。書明收信銀行行名。而投入交換所特備之信箱內。以便分送。若交收兩

造在要求額商定前。迄未發見誤交。迨已離所。始發見者。則接收銀行。應將該票分封於信函內。速送至所。而已逕向該代理銀行或總行爲要求。不能對於原交出銀行。核減其認付之額。蓋誤交之票。原不應由接收銀行代爲取款。惟此時接收銀行。不能對原交出銀行核減其認付額。祇可承取款逕向該代理銀行或總行爲要求。而該代理銀行或總行。依例支付。亦非由票內蓋名之原交出銀行接收該票。乃誤收該票之他銀行接收者也。支票誤交時。關係各行作成誤交表。翌晨由交換所之監察查核之。其誤收或誤交之銀行。送票至該代理銀行總行者。應列入表內借方。該代理銀行收受該票者。應列入表內貸方。其貸借兩方之總額。均贍入鄉村交換之計算單內。並不互抵。以算出餘額。

鄉間各銀行常有互相合併 (Amalgamation) 及

更換代理 (Change of Agency) 情事。雖交換所隨時常將此項變更公告。而各員周知其事。究須若干時日。往往因票內代理銀行行名。未及更新。以致誤交。且遞送支票。分裝包裹。概由初到行之行員爲之。彼等經驗較淺。誤裝者多。故鄉村交換。特設有誤交表。與城市交換不同。

鄉村交換各行。亦作成計算單。(Country Cheque Clearing Balance Sheet) 其形式與城市交換之計算單略同。惟其填載辦法有別。蓋兩行彼此之要求額認付額。須一一登列於單內。貸借兩方。並不將彼此之要求額與認付額互抵。以算出其對於各戶應收應付之餘額。僅將單尾貸借兩方之總數互抵。以算出其對他行全體應收應付之總額。然後將該總額贖入城市交換之計算單內。蓋(一)鄉村交換。其清支付須在交換後之二日。與城市交換當日清結不同。毋庸即算出其對於他

行應收應付之餘額。俾在清結前。可有餘裕。足以核正其差異。因該餘額既算出商定後。不得變更也。(二)且就經驗以論。往往將該總額填入計算單之際。發生錯誤。致有差額。爲便於發見錯誤起見。將各行要求額。一一列入。使監察於翌晨查核該單時。易於發見。

鄉村交換之拒付票件。在通常日。應於午前十二點三十分前。退還。在星期六日。應於十一點三十分前。退還。雖與其票件交出之終了同時。但其退還不在當日而在二日後也。至其退票之處置。亦與城市交換不同。蓋倫敦之代理銀行或總行接收支票後。當即分別郵送於該票內載之鄉間銀行或分行。若該鄉間銀行或分行。查明該票係應拒付。即將該票直接付郵。退還於票內蓋名之原管銀行或分行。而另製作付條。(Debit slip) 送至自己之倫敦代理銀行或總行。以爲通知。當清結

日。該代理銀行或總行。即憑條向該原管銀行或分行之代理銀行或總行爲要求。至鄉間銀行或分行。退還拒付票件。須於收受該票當日事務閉鎖前。付郵送出。若遲延不送。致逾當夜。則因此所生損害。該鄉間銀行或分行。應負其責。郵局遞送支票。有遺失或遲延情事。其鄉間銀行或分行與代理銀行或總行。均不負責。概由該票之所有人。擔負危險。惟票件之遲延。實所常見。故爲免去此項窒礙起見。在鄉村交換時。定有附抗辯之支付制度。(System of paying under protest) 即倫敦之代理銀行或分行。於相當時日內。未接得鄉間銀行或分行之覆信。聲明已收該票者。則該代理銀行或總行。得就該票先行清結支付。但在所內牌示。將該票支付係附抗辯之旨通告。若清結後二日內。接有拒付之通知。則仍視同尋常之拒付。票件。向原交出銀行。要求票款付還。蓋此猶豫日期。

足使倫敦銀行發信詢問。得有覆信也。但有特別情事。如鐵路罷工等。得延長猶豫期間。又郵件遺失。則困難殊甚。先須追究該票件之所有人爲誰。更須設法取得其贖本。(Duplicate) 而由交出銀行通知該顧客以遺失票件之旨。並交與該贖本。鄉村交換創辦之際。(即一八五八年) 鄉間銀行散在各地。爲數甚少。交換票件亦稀。倫敦交換銀行。在鄉村交換時。僅須派遣一二行員。即足了事。嗣後合資銀行。在鄉間增設分行。且因有交換之便。支票之通用亦廣。於是倫敦交換所內。鄉村交換時間。每苦過短。行員常先在所外交換票件。而後到所。僅商定要求額。並算出收付總額而已。因此混亂錯誤。數見不鮮。遭世人之指摘。迨一九〇二年。所屢推廣。並應用加算機器。遂無此項情弊。

(未完)

雜纂

統一票據章程（海牙第二次萬國票據法會議議定）

第一編 滙票

第一章 滙票之發行及方式

第一條 滙票須具備左列各項

（一）正文中用本證券所用國語表示之滙票字樣

（二）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三）付款人之名稱

（四）滿期之表示

（五）付款地之記載

（六）取款人之名稱

（七）發行日期及發行地之記載

（八）發行人之署名

第二條 欠缺上條所揭各項之一之證券不得

有滙票之效力但下列數項所定者不在此限
無滿期表示之滙票認爲見票即付

如無反對之表示附記於付款人名稱旁之地
址認爲付款地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未記載發行地之滙票認爲係在附記於發行人
名稱旁之地址署名

第三條 滙票得以發行人自己爲取款人（自
己指示）之方式發行之

滙票得向發行人自己發行之

滙票得爲第三者之計算發行之

第四條 滙票得指定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在其

他地方第三者之住所付款(異地付款滙票)

第五條 見票即付或見票定期付款滙票發行

人得載明對於票據金額須付利息但他種滙

票縱有付息之特約以票上原無此項記載論

利率須記載於票據上未記載時定為年利五

厘如無反對之記載利息自滙票發行日起算

第六條 在以文字並數字記載滙票金額者金

額不符時滙票就文字記載之金額有效

在單用文字或數字前後數次記載滙票金額

者金額不符時滙票就最少金額有效

第七條 滙票縱有無負擔債務能力者之署名

其他署名者之債務仍然有效

第八條 以代理人之資格署名於滙票者如無

代理之權限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

踰越權限時亦然

第九條 發行人担保認付及付款

發行人得不負擔担保認付之責但雖表示不負擔担保付款之責以票上原無此項記載論

第二章 背書

第十條 雖非以指示式(指圖式)發行之滙票亦得依背書轉讓之

發行人特載「禁止背書」或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滙票上則該滙票僅得以通常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轉讓之

背書得對付款人認付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為之於此情形被背書人亦得再背書於滙票

第十一條 背書非單純不可附於背書之條件一律以原無此項記載論

部分背書不生效力

憑票付款式之背書亦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背書須在滙票或為與滙票黏合之

紙片上爲之且須由背書人署名

被背書人未經指定或背書人僅在滙票或黏條上署名其背書仍然有效

第十三條 由滙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因背書而轉移背書爲空白式時持票人得任意爲次之各行爲

- 一 於空白處補入自己或他人之名稱
- 二 以空白式或指定被背書人再背書之
- 三 不補充空白並不背書將滙票轉讓於第三者

第十四條 背書對認付及付款負擔保之責但有反對文句時不在此限

背書人得禁止向後之背書於此情形背書人對於其背書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五條 滙票之占有者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最後之背書縱爲空白背書仍認爲

正當之持票人空白背書之次有他背書則認該背書人爲由空白背書取得滙票之人塗銷之背書以原無此項背書論

依前項所定方法證明其權利之持票人縱有人曾喪失其滙票之占有不問其喪失之事由爲何無庸返還之但以惡意取得滙票或就滙票之取得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爲滙票故受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行人或前手間之事由對抗持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的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背書附有『對債在回復所兌之款』『代兌票款』『代理』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持票人得行使由該滙票發生之一切權利但除委任背書外不得再背書之於此情形票據債務者得對抗持票人之抗辯以可以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十八條 背書附有『作擔保品』『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議定質權之語句時持票人得行使由該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但該持票人之背書僅有委任背書之效力

票據債務者不得以基於自己與背書人間之人的關係之事由對抗持票人但背書出於詐欺的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滿期後之背書與滿期前之背書具同一之效力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章 認付

第二十條 持票人或單純之占有者迄滿期日止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將匯票呈示於付款人以請求認付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種匯票發行人得指定或

不指定期限批明須為請求認付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匯票上批明禁止請求認付之呈示但異地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批明於一定日期前不得為請求認付之呈示背書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批明須為請求認付之呈示但請求認付之呈示已為發行人所禁止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須從發行日起於六個月內為請求認付之呈示
發行人得將前項所定期間縮短或延長之
背書人得縮短前二項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持票人無將為請求認付呈示之匯票寄存於付款人處之義務
付款人得請求有初次呈示之翌日為第二次呈示利害關係人限於此項請求載明於拒絕

證書時得主張持票人之未予應允

第二十四條 認付於匯票上記載『承認付款』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署名爲之付款人在票面之單純署名有認付之效力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或基於特約須於一定期間內爲請求認付之呈示之匯票須於認付簽明其日期但持示人請求記載呈示之日期者聽無日期之記載時持票人爲保全對背書及發行人之溯求權須於適當時期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其欠缺

第二十五條 認付非單純不可但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由認付而變更其他之票據文句以拒絕認付論但認付人依其認付之文句負責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記載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之付款地於匯票而未指定付款担保者則

認付人於認付時應指定支付款項之人如未指定以認付人自任於付款地付款之責論在付款人住所地付款之匯票付款人得於認付時指定付款地內之付款處

第二十七條 付款人應負滿期匯票付款之責不付款時持票人雖係原發行人就依據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能請求金額之全部對認付人有票據上之直接請求權

第二十八條 於匯票上已表示認付之付款人如於返還票據以前塗銷其認付以拒絕認付論但以書面對持票人或票據署名者爲認付之通知後塗銷認付則須依認付之文句負責

第四章 保證

第二十九條 匯票之付款得依保證之方法擔保之

第三者或票據署名者得爲保證

第三十條 保證於滙票黏單上爲之

保證以『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署名票面之單純署名以保證論但付款人或發行人之署名不在此限保證須記其所保證之人未記載時認爲所保證者爲發行人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者以同一之方法負擔責任保證債務雖主債務無效時仍然有效但主債務因方式之欠缺無效時不在此限

保證人爲滙票之付款時得對主債務者及其前手行使溯求權

第五章 滿期

第三十二條 滙票得以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確定日期付款式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式

見票即付式

見票後定期付款式

記載他種滿期或二個以上滿期之滙票無效

第三十三條 見票即付滙票應於呈示時付款其請求付款之呈示須於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請求認付之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間內爲之

第三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之滿期依認付或拒絕證書之日期定之

無拒絕證書者未載日期之認付對認付人認爲係在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間之末日所爲

第三十五條 發行日後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對應之日爲滿期若無相對應之日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

定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特款滙票之滿期先計算全月

指定滿期所用之月初月半或月底謂其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日

『八天』或『十五天』滿八天或滿十五天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

『半月』滿十五天之謂

第三十六條 對日歷不同地發行之匯票如爲確定日期付款認其滿期日係決定於付款地之日歷

發行於日歷不同兩地間之匯票如爲發行日後定期付款先將發行日期照付款地日歷更改再定滿期

匯票之呈示期間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依匯票文句或記載於票據上之事項表示採用反對規定之意思時上三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章 付款

第三十七條 持票人須於付款日或其次之兩

營業日內呈示匯票請求付款

在票據交換所之提出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持票人於匯票上書收欸證並交還匯票

持票人不得拒絕一部分之付款

在一部分付款者付款人得請求記載之於匯票並交付收欸證

第三十九條 匯票之持票人得不受滿期前之付款

付款人於滿期前付款須負擔其危險

付款人於滿期前付款得免於責任但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付款人應調查背書連續之齊整與否無調查背書人署名眞僞之責

第四十條 以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指定匯票

金額時其金額得依可以請求付款之日之價格以其地所在國之貨幣支付之但發行人批明應以所指定之貨幣付款（應以他國貨幣付款之文句）時不在此限他國貨幣之價格依付款地之商慣習定之但發行人得約定依據票面所定滙兌率或背書人所定滙兌率以計算票據金額於此情形其金額須以付款地所在國之貨幣支付之

以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之貨幣指定票據金額時推定其所指定者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無請求付款之呈示時一切票據債務者得以持票人之危險及費用將票據金額供託於該管官署

第七章 拒絕認付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

第四十二條 滿期不付款時持票人得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行使其溯求權在左列情形則滿期前亦得行使之

- 一 認付被拒絕時
- 二 認付人或付款人破產時不問已否由判決確定停止支付時或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能奏效時
- 三 禁止請求認付匯票之發行人破產時

第四十三條 認付或付款之拒絕須以公正證書（認付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拒絕證書須於付款日或其次之兩營業日內作成之

認付拒絕證書須於就請求認付之呈示所定期間內作成之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於期間末日為初次呈示時則拒絕證書於其

翌日仍得作成之

認付拒絕證書免除請求付款之呈示及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在第四十二條第二號之情形持票人非將滙票呈示付款人請求付款且作成拒絕證書之後不得行使溯求權

第四十四條 持票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營業日內如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須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認付或付款之被拒絕

背書人須於兩日內各自對其背書人開示曾爲此項通知之後手全體之名稱及宿所通知所接通知之旨趣以次達於發行人上記兩日之期間從各自接到通知時起算背書人未記載其宿所或記載欠明瞭時通知可對該背書人直接之前手爲之

應爲通知者得用任何通知方法僅將滙票送

付以代通知亦可但於法定期間內已爲通知須由通知義務者證明之於法定期間內將通知書付郵認爲法定期間之遵守

於本條所定期間內不爲通知者雖不喪失其溯求權因此發生損害時須賠償之但其損害賠償額不得逾於票據金額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得以『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對持票人免除行使溯求權所必需之認付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語句不免除持票人於法定期間內呈示滙票或對其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之義務但期間之懈怠由對於持票人主張之者負舉證之責發行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語句對一

切票據署名者發生效力有此語句持票人仍令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負擔其費用在背書人記載此項語句者仍令作成拒絕證書時其費用得令一切票據署名者償還之

第四十六條 爲滙票之發行認付背書或保證者均對持票人負連帶責任

持票人得對前項所列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提起訴訟

滙票署名者償還滙票時有同一之權利

持票人對票據債務者之一人提起訴訟無碍於對其他債務者提起訴訟對最初受訴之後手亦然

第四十七條 持票人對被溯求義務者得請求左之金額

一 未認付或未付款之票據金額有付息之約時並其息金

二 照年息五厘計算滿期後之息金

三 拒絕證書之作成費用對前手及發行人之通知費用並其他費用

四 在不逾六分之一之範圍內照約定之手數料若無特約時按六分之一之手數料

在滿期前行使溯求權者應從票據金額內減除貼現費貼現費聽持票人之選擇依公定貼現率(銀行率)或依溯求日持票人住所地之市場率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爲滙票之償還者對其前手得請求左之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額

二 照年息五厘計算對前號金額付款日後之息金

三 所支出之費用

四 依第四十七條第四號規定對票據金額之手數料

第四十九條 被溯求或將被溯求之票據債務者得請求與償還同時交付滙票拒絕證書及附有收欸證之償還計算書

背書人爲滙票之償還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五十條 部分認付後行使溯求權之時償還未受認付之票據金額者得請求將部分償還之旨趣記載於票據並交付收欸證持票人於此外尙須交付有收欸證之抄票(謄本)及拒絕證書於償還者俾得行使溯求權

第五十一條 有行使溯求權之權利者如無反對之約定時得回其前手發行非異地付欸見票即付之新滙票以爲溯求

回頭滙票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列

金額外得添加回頭滙票之經紀費及印花稅持票人發行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原票付欸地向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滙票之行情定之背書人發行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其住所地向其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滙票之行情定之

第五十二條 經過左列各項期間後持票人即喪失其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之權利但對認付人之權利不在此限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欸滙票之呈示期間

認付拒絕證書或付欸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語句者請求付欸之呈示期間

持票人不於發行人所定期間內呈示滙票請求認付時因拒絕認付及拒絕付欸發生之溯

求權一併喪失但依記載之文句知發行人僅欲勉強擔保認付之責任時不在此限

背書所附記之呈示期間僅就該背書人有效

第五十三條 因不可抗拒之障礙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呈示滙票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延長其期間持票人須無遲滯將不可抗力之發生通知於自己之背書人並須將通知之旨趣及日期記載於滙票或黏單上此外各事項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消除時持票人須無遲滯呈示滙票以請求認付或付款需用拒絕證書時並須作成之

不可抗力自滿期日起繼續三十日以上時持票人可不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其溯求權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之持票人

雖於呈示期間未畢前對其背書人爲不可抗力之通知三十日之期間仍從通知日起算僅與持票人或受呈示滙票或作成拒絕證書之委託者有關之單純的人的事由不認爲不可抗力

第八章 參加

第五十四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得指定於急迫時應行認付或付款之人如有後列條件時得爲票據署名者爲滙票之參加認付或參加付款

第三者付款人或已負擔票據債務者均得爲參加人但認付人不在此限

參加人須無遲滯對被參加人爲參加之通知

第一 參加認付

第五十五條 參加認付得於認付未被禁止滙票之持票人滿期前能爲溯求之一切情形爲

之

雖經指定於急迫時應行認付或付款者爲參加認付之提供時持票人亦得拒絕之

持票人承諾參加認付時對其債務者喪失滿期前之溯求權

第五十六條 參加認付由參加認付人署名須於票據上記載其旨參加認付須載明爲何人而參加未載明時認爲爲發行人而參加

第五十七條 參加認付人對持票人及被參加人後之背書人以與被參加人同一之方法負擔債務

雖有參加認付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償還第四十七條所定金額向持票人索回匯票若有拒絕證書時得一併請求交付

第二 參加付款

第五十八條 參加付款得於持票人居滿期時

或滿期前能爲溯求之一切情形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須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之翌日爲之

第五十九條 有參加認付之票據或有於急迫時應行付款者之指定之票據其持票人至遲須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之翌日在付款地呈示匯票於參加認付人及預備付款人全體需用付款拒絕證書時須作成之前項期間不作成拒絕證書時預備付款人指定者或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得免債務

第六十條 參加付款須就被參加人有付款義務之金額之全部爲之但第四十七條第四號所定之手數料不在此限持票人拒絕前項付款時對於因此得免債務者喪失其溯求權

第六十一條 參加付款須於匯票上書收款證並記載被參加人以證明之未記載被參加人

時認發行人爲被參加人滙票須交付於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時須一併交付

第六十二條 參加付款人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代維持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於滙票再爲背書

被參加人後之背書人得免債務

有二人以上欲爲參加付款時能令最多數人免於債務之參加付款有優先權如違反此規定法知情之參加付款人對應得免於債務者喪失其溯求權

第九章 套票及抄票

第一 套票(複本)

第六十三條 滙票得以同一之文句發行數通套票須於正文中列號不列號時認各通爲獨立之滙票未經載明只出一通之滙票持票人得自行負擔其費用請求套票數通之交付此

項請求對自己之背書人爲之受此請求之背書人再請求於其背書人依次以達於發行人背書人須於新套票之各通一一背書之

第六十四條 對套票之一通業已付款時其他各通縱無因此作廢之表示亦當然失其效力但認付人對於未受還付各通之認付仍負責任

將套票之各通分別讓與於二人以上之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未受還付已所署名之各通仍負責任

第六十五條 爲請求認付送付套票之一通者應於他通上各記載保管者之名稱保管者須將此一通返還於他通之正當持票人保管者拒絕返還時持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事項之後不得行使其溯求權

一 持票人曾請求返還爲請求認付所送付

之一通而未承返還

二 以他通請求認付或付款而未邀允諾

第二 抄票(謄本)

第六十六條 匯票之持票人有自立抄票之權利

抄票須將原票及背書並其他記載於原票之一切事項謄寫正確且須指示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抄票得與原票以同一方法及同一效力背書或保證之

第六十七條 抄票須記載原票之保管者該保管者須將原票返還於抄票之正當持票人保管者拒絕返還時持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確曾請求原票之返還而未承返還不得對抄票之背書人行使其溯求權

第十章 偽造及更改(變造)

第六十八條 所偽造者縱爲發行人或認付人之署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署名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滙票正文被更改時更改後之署名者依更改之文句負責更改前之署名者依原有之文句負責

第十一章 時效

第七十條 對認付人滙票上之請求權從滿期起以三年爲時效期間

持票人對背書人及發行人之請求權如在適當時期作成拒絕證書者從該拒絕證書所載日期起如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從滿期日起以一年爲時效期間

背書人對他背書人及發行人之溯求權從該背書人爲滙票之償還之日起或被起訴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時效期間

第七十一條 時效之中斷僅對於被人爲有中

斷時效效力之行爲者發生效力

第十二章 通則

第七十二條 在法定休假日滿期之滙票非至次營業日不得請求付款關於滙票之其他行爲亦只得於營業日爲之請求認付之呈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亦然

須於一定期間內爲前項行爲者其期間之末日適爲法定休假日時延長其期間至次營業日但中間之休假日仍須算入

第七十三條 法定或約定期間之第二日不算入於期間內法律上或裁判上之緩付期（恩惠日）否認之

第十三章 法律之抵觸

第七十四條 滙票署名者之有無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本國法規定應依他國法律時適用他國法律

依前項所指定之法律爲無能力者時若依他國法律爲有能力者則在該國領土內所爲之滙票行爲認爲有效

第七十五條 滙票行爲之方式依行爲署名地所屬國之法律

第七十六條 拒絕證書之方式作成期間暨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其他必要行爲之方式依須在其地作成拒絕證書及爲其他各項行爲所屬國之法律

第二編 本票

第七十七條 本票須具備左列各項

- 一 正文中用本證券所用國語表示之本票字樣
- 二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 三 滿期之表示
- 四 付款地之記載

五 取款人之名稱

六 發行日期及發行地之記載

七 發行人之署名

第七十八條 欠缺上條所揭各項之一之證券不得有本票之效力但下列數項所定者不在此限

無滿期表示之本票認爲見票即付

如無反對之表示認發行地爲付款地並爲發行人之住所地

未記載發行地之本票認爲係在附記於發行人名稱旁之地址署名

第七十九條 關於滙票之左列各規定如不反於本票之性質均適用於本票

關於背書之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九條)

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關於滿期之規定(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關於拒絕付款時之溯求規定(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

關於抄票之規定(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關於偽造及更改之規定(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關於時效之規定(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關於休假日計算期間及禁止緩付時之規定(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關於法律牴觸之規定(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

關於付款地或付款擔當者之規定(第四條)(第二十六條)

關於約付利息之規定(第五條)關於票據金額記載不符之規定(第六條)關於無能力者署名效果之規定(第七條)及關於無代理權或踰越代理權所爲行爲之規定(第八條)亦適用之於本票

第八十條 本票之發行人與匯票之認付人負同一之責任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須於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間內呈示於發行人且令記載已受呈示之旨見票後之期間從發行人署名記載已受呈示之旨之日起算發行人拒絕記載受呈示之日期時須以拒絕證書確定之(第二十四條)以其日期爲見票後期間之起算點

京華印書局

本局經營印刷事業幾二十年之久素蒙各界讚許營業日益發展上年自建新式工廠設備愈臻美備精益求精以答惠顧諸君之雅意雖不敢自誇已登峯造極然出品精良有目共賞也茲將本局所製印版分類列下

- (一) 鉛印 精美花邊圖版 中西文鉛字
- (二) 石印 彩色照相版 單色照相版 美術石印版
- (三) 最新式膠版
- (四) 照相 三色版 玻璃版 網目銅版 鋅版 照相凹版
- (五) 電鍍凹凸版
- (六) 雕刻銅版 雕刻鋼版

以上僅列大概各種版式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且本局不特注重藝術精進並力求價格底減進購材料均大批直接運存工廠管理悉用科學方法所備機器出貨精速故能物美價廉幸邀盛譽 各界君子如賜惠顧無論本京外省均極歡迎遠處裝箱發運特設專部經營穩速異常一經賜顧當知所言不謬也

北京虎坊橋大街
京華印書局謹啟

電話南局 六一三八
六一八一

廿五年十月廿三日

朱桂芳先生贈送